**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指南**

为更好地开展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、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编制本指南。

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。需要获得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服务的申请人，请阅读《公开指南》。申请人可在成安政府公众信息网（ca.hd.gov.cn）和邯郸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查阅《公开指南》。

**一、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全为主动公开的信息。**

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分为三类：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审计局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；二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需要向审计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；三是不公开的信息，依照《国家保密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公开。

**二、《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目录》编排体系**

（一）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目录使用文档方式编排、记录和存储各类信息，主要含以下要素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类别 | 公开内容 | 公开形式 | 公开时限 | 公开范围 | 公开程序 | 责任部门 | 详细信息 |

（二）编排体系描述

1. 公开内容：审计局概况信息、机构职能、领导成员和分工、政策法规、规划总结、工作动态、行政执法、统计信息、办事指南等。

2. 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。

3. 公开时限：常年公开。

4. 公开范围：面向全社会。

5. 公开程序：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。

6. 责任部门：审计局办公室。

**三、公开信息获取方式**

（一） 主动公开信息

1. 公开范围

成安县审计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参见《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开目录》）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成安政府网站（ca.hd.gov.cn）上查阅《公开目录》。

2. 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主要采取公开和在各公共查阅地点公开两种公开形式。具体网址为ca.hd.gov.cn。办公时间：国家法定工作日。

3. 公开时限

各类信息自形成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 依申请公开信息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可以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。我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1、受理机构：成安县审计局；办公地址：成安县人民政府综合服务大楼501室；邮政编码：056700；办公时间：国家法定工作日；联系电话：0310—7289501。

2、公开范围

申请人需要我局主动公开以外且不属于《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和第十四条关于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可以申请获取。

3、公开程序

（1）申请的提出

申请人向本单位申请公开信息，应填写《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表》复制有效，可以在受理地点领取，也可以在成安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下载。

 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。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该信息的提示。

（2）申请的方式

1、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在成安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，通过网站发送即可。

2、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申请，申请人通过网络下载或到受理机构领取申请表，填写后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通过电报、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适当位置注明“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3、当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受理机构处，当场提出申请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，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，由本单位受理机构人为填写成安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申请，并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（申请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、证件名称及号码、联系方式等）和申请的主要内容做好记录。

（3）申请的办理流程

1、审查

本单位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，应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要件不完备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。

申请人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要求的，受理机构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鉴于针对不同要求的答复部门可能不同，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公开权利人就不同要求分别提出申请。

2、登记

对于《申请表》填写完整且申请人提供了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应即时登记，并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处理。

3、答复

受理机构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答复申请。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即当场予以答复。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，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，并告知申请人：

一是属于公开范围的审计信息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
二是属于不予公开的审计信息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三是不属于本单位的信息，告知申请人掌握该政府信息的机关名称及联系方式。

四是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，告知申请人实际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。

五是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、补充。